

**2020 年度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
游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著作权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行业监管。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莱山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七）管理全区新闻出版业。落实上级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

（八）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

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九）管理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区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居）、风景名胜區、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莱山区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区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的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一）指导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十二）落实文化市场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履行行政监督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

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莱山文化走出去。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莱山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烟台市莱山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3、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
- 4、烟台市莱山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477.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4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1.21
总计	30	2880.07	总计	60	2880.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29.50	2,62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7.64	2,557.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18.17	2,318.17					
2070101	行政运行	159.36	159.36					
2070104	图书馆	105.12	105.12					
2070109	群众文化	299.95	299.95					
2070113	旅游宣传	12.27	12.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1.47	1,741.4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8.76	98.7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98.76	98.7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31	21.3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31	21.3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40	119.4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40	11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	3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6	3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	5.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8.86	635.96	1,91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7.00	567.10	1,90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41.91	567.10	1,57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10	150.10				
2070104	图书馆	105.12	79.12	2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97.01	114.79	182.22			
2070113	旅游宣传	12.27		12.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7.41	223.09	1,354.32			
20702	文物	0.99		0.99			
2070204	文物保护	0.99		0.9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1.76		171.76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1.76		171.7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31		21.3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31		21.3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3		141.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3		14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	3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6	3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	5.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477.00	2283.93	193.0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6	37.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0	3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8.86	2355.79	19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21	331.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7.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3.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80.07	总计	64	2880.07	2687.00	19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55.79	635.96	1,71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3.93	567.10	1,716.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41.91	567.10	1,57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10	150.1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70104	图书馆	105.12	79.12	2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97.01	114.79	182.22
2070113	旅游宣传	12.27		12.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7.41	223.09	1,354.32
20702	文物	0.99		0.99
2070204	文物保护	0.99		0.99
2070205	博物馆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3		141.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3		14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	37.4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6	3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	5.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0	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27	30201	办公费	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5.8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	30211	差旅费	2.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8.67	公用经费合计					37.2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3	0.00	3.50	0.00	3.50	8.03	4.73	0.00	3.44	0.00	3.44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00	120.07	193.07		193.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0	120.07	193.07		193.0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3.00	98.76	171.76		171.76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3.00	98.76	171.76		171.7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31	21.31		21.3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31	21.31		2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880.0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7.01万元，下降5.17%。主要是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流动演出车运行维护和图书馆运行费等相关专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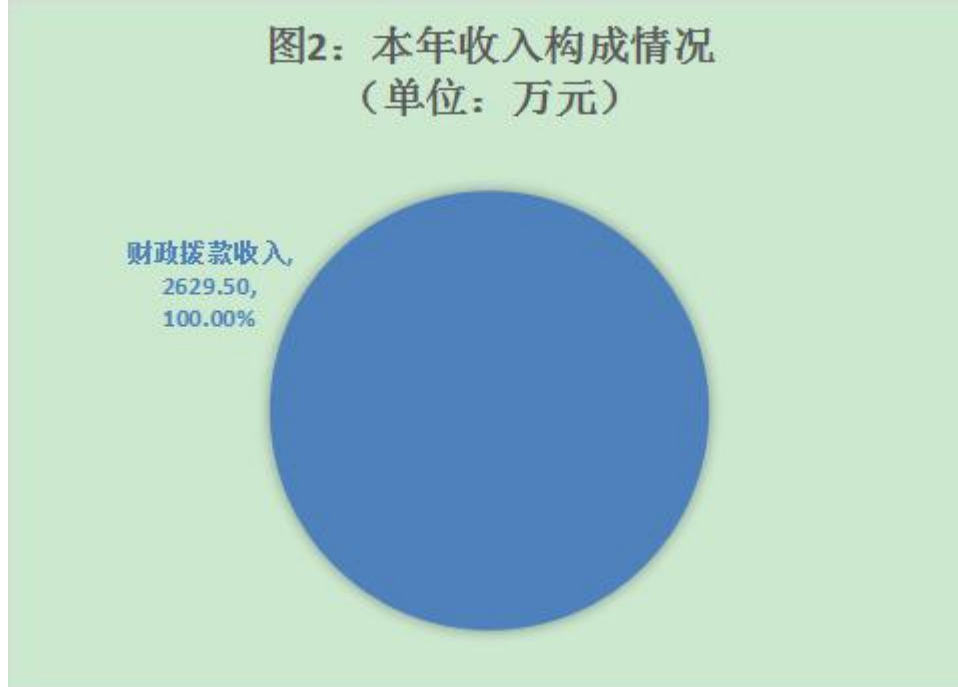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29.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9.5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29.5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2.19 万元，下降 0.84%。主要是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等专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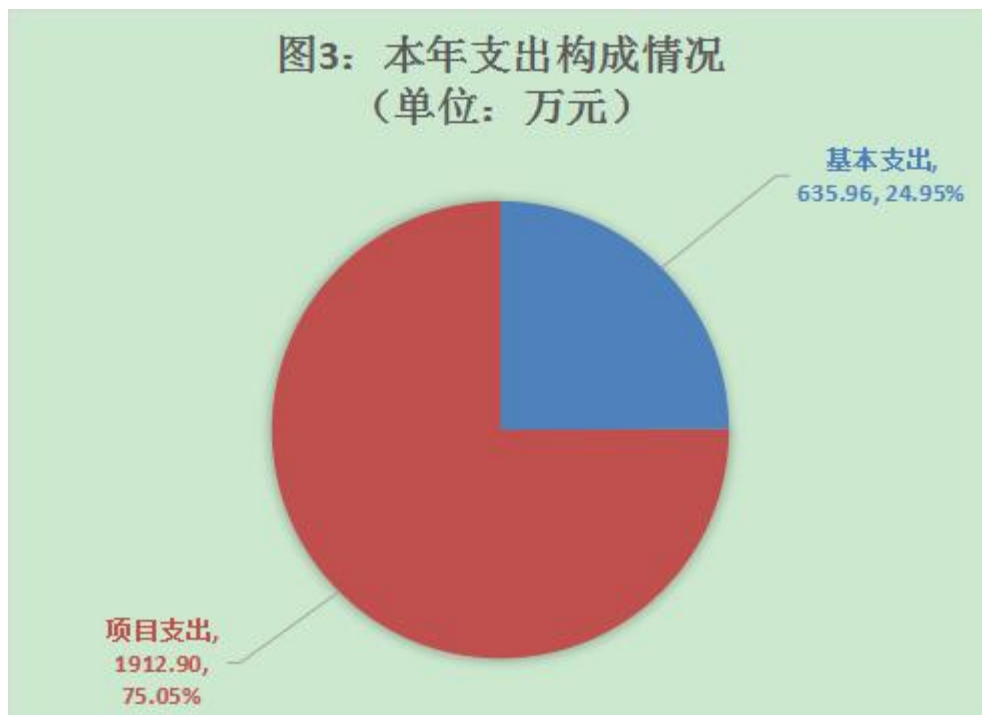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上级奖补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54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96 万元，占 24.95%；项目支出 1,912.90 万元，占 75.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5.9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38.96 万元，增长 27.96%。主要是新考入人员以及见习期人员转正定级和当年退休人员的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912.9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02.07 万元，下降 9.55%。主要是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等专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80.0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52万元，下降3.44%。主要是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流动演出车运行维护和图书馆运行费等相关专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3%。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7.72万元，下降7.74%。主要是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流动演出车运行维护和图书馆运行费等相关专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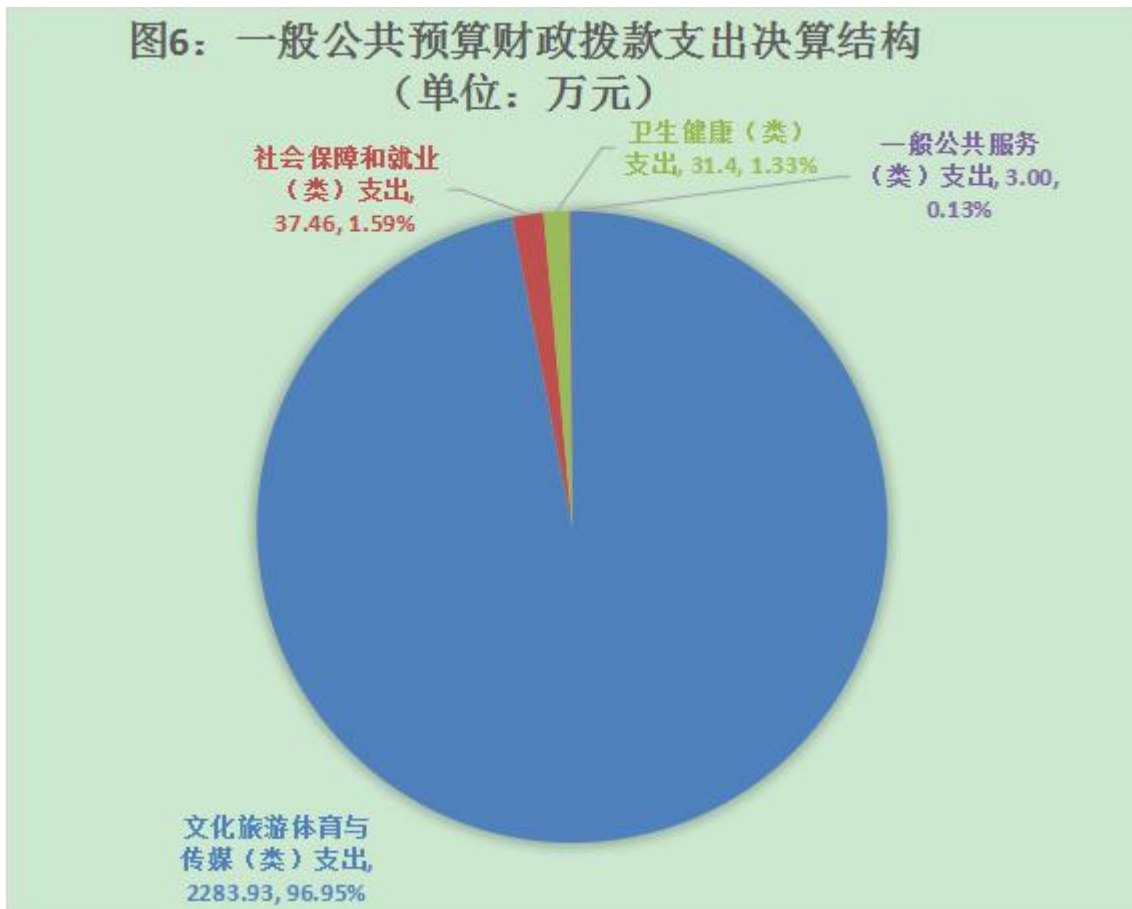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 万元，占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83.93 万元，占 96.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46 万元，占 1.59%；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 万元，占 1.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有部分内容未如期完成。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物（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人员有行政人员退休和调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10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29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项目中，维修费和水电暖是根据实际支出列支。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专项上年度有结转资金用于本年度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专项上年度有结转资金用于本年度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5.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

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3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疫情原因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车况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

31日，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8.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其中：国内接待费1.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宾用餐、住宿等费用，共计接待22批次、10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73.00万元，本年收入120.07万元，本年支出193.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专项上年度有结转资金用于本年度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1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无。

组织对“文化事业发展”“城市书房奖补”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91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推动莱山区文旅业的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品牌知名度，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莱山区群众对本区文化免费开放服务质量满意度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情况，以及“文化事业发展”“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等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和“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为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结果都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用于招商引资相关费用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事业单位图书馆单位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及免费开放经费、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费等业务的项目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事业单位文化馆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及文化事业发展等、公益文化免费开放等专项支出、老电影放映员补助专项支出、城市书房奖补专项支出等业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费用业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胶东剧院运营补助、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等业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用于文物保护员补助资金。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用于文化事业发展、文艺精品工程和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等专项资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及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用于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业务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指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用于旅游厕所的奖补等业务的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	城市书房建设奖补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3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优
4	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96	优
5	文化馆公益文化免费开放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馆	99	优
6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	98	优
7	图书购置费	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	99	优
8	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99.2	优
9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费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0	文艺精品工程支出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馆	99	优
11	旅游发展资金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2	招商引资经费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3	文物保护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4	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128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 1：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安排资金 8 万元；指标 2：完成全民阅读图书更新安排资金 25 万元；指标 3：年内奖补 1-2 个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5 万元；指标 4：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安排资金 70 万元；指标 5：奖补基层文化队伍安排资金 1 万元；指标 6：奖补高水平文艺精品创作安排资金 1.5 万元；指标 7：开展专业文化辅导安排资金 5 万元；指标 8：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安排资金 5 万元；指标 9：博物馆专家劳务费安排资金 7.5 万元			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安排资金 8 万元；全民阅读图书更新安排资金 25 万元；奖补 1 个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5 万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安排资金 70 万元；奖补基层文化队伍安排资金 1 万元；奖补高水平文艺精品创作安排资金 1.5 万元；开展专业文化辅导安排资金 5 万元；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安排资金 5 万元；博物馆专家劳务费安排资金 7.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完成 400 场放映计划	400	2	2	
			全民阅读服务	完成资金奖补 25 万元	25 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完成 1-2 处奖补	奖补 1 家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活动 40 场以上	完成活动 40 余场	1	1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奖补 1-2 支优秀文化队伍	奖补 4 支	1	1	为鼓励更多文化队伍开展活动，降低单支队伍奖补资金，总预算金额不变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奖补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文艺精品	奖补 4 个作品	2	2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开展 2 期基层文艺骨干开展培训班	完成 2 期培训	2	2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5 万元	5 万元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给博物馆专家发放 12 个月工资	7.5 万元	1	1	
	质量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400 场全部按质量完成放映	完成 400 场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采购所有图书符合质量标准, 城市书房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完成	完成 25 万资金投入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奖补的基层中心全部达到奖补标准	完成奖补数量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各类丰富群众的文化活动	完成年度文化活动	1	1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严格落实文化队伍奖补申请表	完成为好队伍奖补数量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对照标准认真审核奖补作品	完成年度奖补任务	1	1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提升基层文艺爱好者专业水平	完成两期培训	1	1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5 万元	发放 2 批惠民消费券	1	1	
			博物馆专家研究拓片文化并开展培训	年内拓片知识培训 500 人次以上 清点整理馆藏所有藏品, 研究拓片文化	完成培训	1	1	
		时效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6-10 月份完成放映	10 月底前完成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12 月底前完成图书配送, 完成奖补	12 月底前完成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	12 月份完成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2 月前完成	1	1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年底完成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年底完成	1	1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12月底前完成培训	11月前完成	1	1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9月底前完成发放	9月底完成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12月底前完成发放	12月前完成	1	1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安排资金8万元	完成8万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安排资金25万元	完成25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安排资金5万元	完成5万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安排资金70万元	完成70万	1	1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安排资金1万元	完成1万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安排资金1.5万元	完成1.5万	1	1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安排资金5万元	完成5万	1	1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安排资金5万元	完成5万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安排资金7.5万元	完成7.5万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让86个村居都能免费看到电影	86个村全部享受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提升全民阅读氛围	全民阅读氛围浓厚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载体作用	群众活动有场地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精神文化生活有保障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鼓励和提升基层文艺爱好者参与文化积极性	群众素养提升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			扶持基层文艺作品创	高水平文	1	1		

			补	作	艺精品得到扶持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提升基层文艺爱好者素养	素养得到提升	2	2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拉动莱山文旅经济	推动经济发展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弘扬我区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氛围浓厚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满足基层群众观影需求	观影需求得到满足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持续提升全民阅读氛围	阅读氛围得到提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群众活动阵地建设有保障	阵地建设有保障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群众文化生活有保障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增强基层文艺骨干文化积极性	文艺骨干积极性提高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鼓励文艺作品创作	文艺作品创作得到鼓励	1	1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提升精神素养	精神素养提升	2	2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带动莱山经济发展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推动传统文化知识传播	传统文化得以传播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大于等于 90%	达标	2	2	
			完成全民阅读服务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高水平文艺精品奖补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开展专业文化辅导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开展莱山区第四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博物馆专家劳务费	大于等于 90%	达标	1	1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书房奖补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当当阅界城市书房、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杰瑞城市书房各10万元，共计30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安排资金10万元	10万	5	5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安排资金10万元	10万	5	5	
			杰瑞城市书房	安排资金10万元	10万	5	5	
		质量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年开展活动不低于30场	30场以上	3	3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年开展活动不低于30场	30场以上	4	4	
			杰瑞城市书房	年开展活动不低于30场	30场以上	3	3	
		时效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12月	5	5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12月	5	5	
			杰瑞城市书房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12月	5	5	
	成本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奖补10万元	10万	5	5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奖补10万元	10万	5	5		
		杰瑞城市书房	奖补10万元	10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服务读者2万余人	2.5万人	5	5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服务读者2万余人	2万人	5	5	
			杰瑞城市书房	服务读者1万余人	1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通过免费开放、开展全民阅读阵		5	5		

				活动，充分发挥全民阅读的阵地作用	地作用提升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通过免费开放、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全民阅读的阵地作用	全民阅读阵地作用提升	5	5	
			杰瑞城市书房	通过免费开放、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全民阅读的阵地作用	全民阅读阵地作用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	大于等于 95%	达标	5	5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	大于等于 95%	达标	5	5	
			杰瑞城市书房	大于等于 95%	达标	5	5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51	10	7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51	-	7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 1：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安排资金 14 万元；指标 2：完成全民阅读图书更新，安排资金 15 万元；指标 3：年内奖补 3-4 个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5 万元 指标 4：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安排资金 18 万元；指标 5：奖补基层文化队伍安排资金 6 万元；指标 6：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安排资金 4 万元				除指标 3、指标 5，其余全部完成。其中指标 6 实际资金支付 3069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700场	700 场	2	2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招标采购图书价值15万元	15 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4个	奖补 3 家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5场以上	20 场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15支	奖补 24 支	2	2	为鼓励更多文化队伍开展活动，降低单支队伍奖补资金，总预算金额不变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完成对全区享受扶贫政策户有限电视观看补助	382 户	2	2	
		质量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700场全部按质量完成放映	700 场保质保量	2	2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采购所有图书符合质量标准	15 万图书全部达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奖补的基层中心全部达到奖补标准	3 家符合标准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各类丰富群众的文化活动	20 场活动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严格落实文化队伍奖补申请表	24 支队伍符合要求	2	2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严格审查享受政策户资质	382 户全部	2	2	

				达标			
	时效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6-10月份完成放映	10月完成	2	2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12月底前完成图书配送	12月完成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资金尚未支付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12月底前完成奖补	资金尚未支付	2	2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12月底完成扶贫工作	12月完成	2	2	
	成本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安排资金14万元	14万	2	2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安排资金15万元	15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安排资金15万元	实际奖补10万元，资金尚未支付	3	0	受疫情影响，资金未到账，5万元给社会力量建的儒学讲堂，企业不接受奖补资金。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安排资金18万元	18万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安排资金6万元	资金尚未支付	3	0	受疫情影响，资金未到账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安排资金4万元	30690	2	1	户户通协议签订期为3年，预算根据第一年度数据统计，后期有不在享受政策户或去世的，因此资金有差额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观影需求得以提升	3	3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促进全民阅读活动开展	全民阅读氛围浓厚	3	3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提升阵地服务水平	阵地服务提升	3	3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活动丰富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提升基层文化队伍积极性	文化队伍积极性提升	2	2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提升贫困户享受文化	贫困户享受	2	2	

				服务基本权益	观看电视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提升全区文化事业服务水平	文化事业水平提升	3	3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丰富全民阅读氛围	全民阅读氛围浓厚	3	3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阵地服务效能持续发挥	阵地服务效能积极	3	3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提高	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参与活动积极性提高	积极参与文化活动	2	2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改善贫困人口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群众需求得以解决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大于等于 95%	达标	2	2		
		完成全民阅读图书采购	大于等于 95%	达标	2	2		
		奖补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大于等于 95%	达标	2	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95%	达标	2	2		
		奖补基层文化队伍	大于等于 95%	达标	1	1		
		广播电视户户通扶贫	大于等于 95%	达标	1	1		
总分	93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560.9	56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560.9	56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 800 万元用于胶东剧院运行补助			全部完成（受疫情影响，胶东剧院于 7 月份恢复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商业演出	50场	30场	4	3	受疫情影响
			A类演出场次	8场	5	2	1	受疫情影响
			B类演出场次	16场	9	2	1	受疫情影响
			C类演出场次	26场	16	2	1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年度平均上座率	不低于55%	52%	10	10	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指南对上座率有明确要求
			年度平均票价	不高于人民币180元	137.9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拨付	当季度拨付	第一季度	3	3	
			二季度拨付	当季度拨付	第二季度	3	3	
			三季度拨付	当季度拨付	第三季度	3	3	
			四季度拨付	当季度拨付	第四季度	1	1	
		成本指标	一季度运营补助	一季度120.3万	120.3万	5	5	
			二季度运营补助	二季度120.3万	120.3万	5	5	
			三季度运营补助	三季度120.3万	120.3万	5	5	
			四季度运营补助	四季度200万元	2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为指导理念，普及艺术教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保障民众文化权益，促进社会文化发展	莱山区文化事业得以发展	7	7

(30分)	全民素质提升	群众对高雅艺术的需求得以满足	群众素养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惠民	坚持文化惠民，保障政府补贴资金落到实处，让更多的群众走进剧院	更多群众走进剧院		7	7
			促进经济发展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剧目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85%	达标	5	5		
		对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85%	达标	5	5		
总分	96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公益文化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和要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意识形态宣传氛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			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年内开展公益讲座、展览、演出及其他群众文化活动不低于100余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讲座	不低于12场	12场	5	5	
			公益展览	不低于12场	12场	5	5	
			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	不低于2期	2期	5	5	
			其他群众文化活动（普及性艺术培训、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各类公益演出、晚会、专业院团走基层、线上课堂、青少年活动、不同主题活动等）	不低于70场	70余场	5	5	
		质量指标	公益讲座	提升群众艺术素养	完成12场	5	5	
			公益展览	提升群众艺术审美、艺术鉴赏水平	完成12场	5	5	
			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提升基层骨干力量综合业务水平	完成2期	5	5	
			其他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活动按需定制，满足群众多元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莱山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完成70余场	5	5	
		时效指标	公益讲座	按计划推进开展	完成12场	1	1	
			公益展览	按计划推进开展	完成12场	1	1	
			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按计划推进开展	完成2期	1	1	
			其他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按计划推进开展	完成70余场	2	2	

		成本指标	合理配置、严格执行 预算资金	合理配置、严格执行 预算资金	按活动计划 合理支付预 算金额	3	3		
			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按活动计划 合理支付预 算金	2	2		
效益指 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 同时，注重节能减 排		有效管控	达到合格	3	3		
		严格管控能源消耗		有效管控	达到合格	2	2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 群众文化活动，让 群众免费参与其中， 接受多余种类、多元 化的艺术熏陶		群众参与度高	全年群众文 化活动达到 100场	3	3		
		提高全民素质，推进 经济和社会的繁荣 进步		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 求	全年群众文 化活动达到 100场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让更多的群众参与 文化馆的各类文化 活动，扩大社会影响 力，推动营造莱山区 浓厚的文化氛围		推动莱山区文化事业 的繁荣发展	有效推动	5	5		
		以艺术的形式弘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		推动莱山区文化事业 的繁荣发展	有效推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群众需求、群众满 意为目标，强服务、 提效能，加码群众幸 福指数拉升力		持续推动并保障了广 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 共文化权益	持续推动	5	5		
		满足了群众多层次 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持续推动并保障了广 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 共文化权益	持续推动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上级主管部门		≥95%	达成	5	5	
			公众知晓、公众认 可、受益对象等满意 度		≥95%	达成	4	4	
总分	99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落实三馆免费开放工作,按照《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和要求,极大丰富了莱山区市民的文化生活。			公益讲座不低于10场;日常读者服务要满足馆内服务免费开放基本需求;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要全面完成数据更新;设备及时维修,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讲座	公益讲座	不低于10场	5	5		
			日常读者服务	日常读者服务	满足馆内服务开放基本需求	5	5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全面完成数据更新	5	5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设备及时维修,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转	5	5		
		质量指标	公益讲座	公益讲座	达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文件要求	5	5		
			日常读者服务	日常读者服务	保质保量完成	5	5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按要求完成数据库系统更新	5	5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5	5		
		时效指标	公益讲座	公益讲座	2020年底完成公益讲座不低于10场	2	2		
			日常读者服务	日常读者服务	满足馆内服务开放基本需求	1	1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全面完成数据更新	1	1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设备及时维修,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转	1	1		
		成本指标	公益讲座	安排资金约3万元	按预算金额支付	2	2		
			日常读者服务	安排资金约2万元	按预算金额支付	1	1		
			自动化系统及数据库年费	安排资金约10万元	按预算金额支付	1	1		
			设备保障技术服务	安排资金约5万元	按预算金额支付	1	1		
		效益	生态指标	做好节能减排	合理使用水、电、暖,广泛应用电子化办公	使生态指标合格	2	2	

指标 (30分)		节能降耗	广泛应用电子化办公	使生态指标合格	3	3		
	经济效益	为市民提供免费借阅服务	免费借阅服务	图书年外借不低于20万册次	3	3		
		降低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开支	降低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持续开展	图书年外借不低于20万册次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到馆免费基本服务需求	满足市民到馆免费基本服务需求	建设利用好亲子阅览室,达到基本服务要求	5	5		
		重点做好各项活动,并做好图书馆宣传	提升全区阅读服务的开展	让更多的市民知道图书馆和利用图书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受益读者达到40万人次	5	5		
		提升文化素养	提升文化素养	群众文化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2	2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95%以上	2	2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95%以上	2	2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4	2		
总分		98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图书购买不低于 5000 种, 10000 册(含少儿图书、盲文图书、电子出版物)。基本满足市民图书的阅读需求。				
				实现图书采购 5500 余种, 11000 余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不低于 5000 种, 10000 册	图书购置不低于 5000 种, 10000 册	书采购 5500 余种, 11000 余册	10	10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不低于 5000 种, 10000 册	图书购置不低于 5000 种, 10000 册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预定指标	按时完成	2020 年底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支付, 不超预算	预算金额 30 万	按预算金额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指标	做好节能减排	合理使用水、电、暖, 广泛应用电子化办公	使生态指标合格	5	5	
		经济效益	为市民提供免费借阅服务, 降低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开支	持续提升	图书外借不低于 20 万册次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满足市民图书的阅读需求	基本满足市民图书的阅读需求	图书馆流通人次和借阅册次分别达到约 40 万人次和 30 万册次, 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读者 13800 余人次, 服务时长 2.3 万余小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文化素养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文化素养	群众文化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公众知晓率、公众认可率、受益人员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公众知晓率、公众认可率、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10	9	
	总分		99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八）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	810	746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	810	746	-	9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胶东文化广场日常运营管理、配套设施及机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其他交办事项。			胶东文化广场的安全保卫、消防、物业配套设施及机电设备管理维护工作，按要求对环境卫生、绿化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物业管理：每月对物业管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每季度核拨管理费用。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对物业管理考核后，核拨管理费用	10	10	
			2. 水、电、暖：参照节能减排采取相关措施，节约能耗。		全年支付水、电、暖费用			
			3. 广场设备维保：以安全生产为底线，及时维修维护设备设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期限。		全年广场设备维保和突发应急性维修约 70 万元			
		质量指标	1. 围绕公益文化事业业态，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	1.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2. 配合好各文化服务业态	提供全年 365 天物业保障服务	10	10	
			2. 以服务群众为基础，保障群众公共文化权益，保证供水、供电、供暖的时效性。		服务群众约 15 万人次			
			3.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设施设备运行现状，采用定		完成消防维保 12 次，大型机械维保			

			期维护和突发性维修等方式，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维修 4 次。			
	时效指标	1. 正常运行的常规性维保不得耽误日常运行。 2. 突发应急性维修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保障广场重要业态运行。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完成消防维保 12 次，大型机械维保维修 4 次，突发应急性维修 20 余次。	20	20		
	成本指标	1. 将正常运行的常规性维保支出，统筹安排在预算范围之内，保障广场正常运转。 2. 将广场的突发应急性维修，统筹安排在预算范围之内，保障广场正常运转。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完成消防维保 12 次，大型机械维保维修 4 次，突发应急性维修 20 余次。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配合各个文化场馆业态，做好文化供给服务。 2. 维持广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参照节能减排采取相关措施，节约能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 优化提升广场环境，为群众提供一个舒适的公共文化活动现场、娱乐休闲运动场所。 2. 不断提升城市形象，打造文化新地标。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服务群众约 15 万人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 增加绿化覆盖率，增加垂直绿化，根据广场风格适当修剪绿篱，增加空间规整感。 2. 围绕夜间经济工作，匹配草坪灯、庭院灯夜间亮化模式，彰显广场夜间独特魅力。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增加绿化覆盖率，加大夜间亮化，彰显广场夜间独特魅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不断优化资金列支项目结构，及时解决广场突发性问题。 2. 注重硬件设施正常运行，活动场所美好提升，提高广场运行资金效能。	保障广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提高广场运行资金效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全年对广场地面、绿地及楼宇内等公共场所进行精细化管理。 2. 每年改造提升绿植景观亮化等基础设施，完善引导标识，提升整体形象。	90%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99.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九）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7	12.27	12.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7	12.27	12.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渔人码头景区旅游景区景观小品文明旅游宣传牌	2个	完成2个	10	10	
			2. 清泉海洋牧场公园旅游景区景观小品文明旅游宣传牌	1个	完成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完成相应要求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预定指标	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年预算，控制在预算之内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广场各项工作，既满足群众的需求，又能提升城市形象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 结合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	5	5	
			2. 提升景区对外宣传形象及景区亮化氛围，达到4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达到4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达到4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艺精品工程支出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	0.4	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实践做好艺术创作工作，将已入选烟台市“文艺精品工程”重点创作生产项目的作品进行再创作完善		已完成歌曲《祖国明天将更加灿烂辉煌》的编曲、制作、录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合唱作品《祖国明天将更加灿烂美好》的编曲制作创作工作	完成编曲、制作创作工作	编曲及midi制作工作完成	10	10	
			完成歌曲的录音、mv制作工作	完成歌曲的录音、mv制作工作	录音及mv制作按时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高标准完成作品创作，包括歌曲的编曲、制作、录音等工作	5	5	
			歌曲的录音、mv拍摄制作工作	歌曲的录音、mv拍摄制作工作	完成录音以及mv制作素材取景、拍摄	5	5	
		时效指标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高标准完成作品创作，包括歌曲的编曲、制作、录音等工作	5	5	
			歌曲的录音、mv拍摄制作工作	歌曲的录音、mv拍摄制作工作	完成录音以及mv制作素材取景、拍摄	5	5	
		成本指标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歌曲的编曲、制作工作	在创作过程中，合理配置资金、严格执行资金指标	5	5	

			歌曲的录音、mv 拍摄制作工作	歌曲的录音、mv 拍摄制作工作	做到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本单位群众文化平台进行传唱	利用本单位群众文化平台进行传唱	已开展传唱活动	3	3		
			创作打造音乐 MV 进行宣传	创作打造音乐 MV 进行宣传	所拍摄 mv 已在本单位网络平台宣传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优秀的精品音乐作品	打造优秀的精品音乐作品	打造优秀的精品音乐作品	3	3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2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不断加工完善作品, 打造更好的主题鲜明的音乐作品	打造更好的主题鲜明的音乐作品	打造更好的主题鲜明的音乐作品	5	5		
			促进我区群众文化工作高水平发展	促进我区群众文化工作高水平发展	促进我区群众文化工作高水平发展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群众喜闻乐见, 接受度较高的艺术作品	持续推动群众文化工作发展	引导群众文化健康发展	5	5		
			促进我区群众文化工作高水平发展	促进我区群众文化工作高水平发展	打造我区群众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好评	≥95%	≥95%	5	5	
				公众知晓、公众认可等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99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9	27.79	27.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9	27.79	27.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扩建旅游厕所新建13个，改扩建31个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新建旅游厕所13个	新建13个	13个	10	10		
			2. 改扩建旅游厕所31个	改扩建31个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 新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16标准	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完成	10	10		
			2. 改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16标准；	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 2019年12月完成新建厕所13个	2020年底发放资金	发放到位	5	5		
			2. 改扩建旅游厕所31个	2020年底发放资金	发放到位	5	5		
		成本指标	1. 新建厕所资金11.32万元；	不超财政预算	不超财政预算	5	5		
			2. 改扩建厕所资金16.47万元	不超财政预算	不超财政预算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为游客提供舒适、便捷的入厕环境；	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质量	5	5	

指标 (20分)		2. 提升社会环境质量, 增加游客数量	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 质量	5	5	
	生态效益指标	1. 为企业节水、节电	节水、节电、	节水节电	无	无	
		2.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环境污染	完成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提升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建设;	提升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	5	5	
2.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增加游客数量		,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完成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调查达到 90%以上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二）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内资 1500 万，外资 200 万			完成内资 1760 万，外资 302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招商项目全部达标，完成全年下达招商引资指标；	洽谈国内外 12 个项目，落地 6 个。	全部完成	5	5	
			2. 洽谈国内外 12 个项目，落地 6 个	洽谈国内外 12 个项目，落地 6 个。	全部完成	5	5	
		质量指标	1. 引进全部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落地；	2020 年底全部落地	2020 年底全部落地	10	10	
			2. 均已营业并达到预期营业效果	全部建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 2020 年底共引进 6 个内外资项目；	20 年底	按期引进	5	5	
			2. 所有引进项目均已落地并对外营业	20 年底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1. 2020 年引进项目内资 1760 万；	内资 1760 万	按要求完成	2	2	
			2. 项目外资 302 万；	外资 302 万	按要求完成	3	3	
			3. 总额 2062 万元	不高于财政预算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2020 年引进项目为莱山区经济建设和税收增加创造贡献；	增加全区就业岗位	增加全区就业岗位，	5	5
2. 为莱山区市民提供	提升文旅知名度			完成	5	5		

(30分)		了更多的休闲去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1. 引进项目内资 1760 万; 2. 项目外资 302 万; 3. 纳税额 5 万元	内资 1500 万, 外 资 200 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引进项目给市民提 供休闲观光去处	项目建成后丰富 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 文化生活	5	5	
		2 丰富市民生活, 提高 生活质量	提供市民休闲娱 乐场所	完成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引进项目总体社会满 意度、反响良好, 满意 度 95%以上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三）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0.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补助			文物保护单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文物局划拨1万元专项资金	省文物局划拨1万元专项资金	按要求分别拨付给两个文物保护员	10	10		
		质量指标	文保员的履职情况	定期督导检查文保员的履职情况	文保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文保员实施为期1年的文物看护	文保员完成2019年度文物看护任务	10	10		
		成本指标	盘活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盘活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调动文保员看护文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资金使用精准,充分发挥了作用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的社会氛围	形成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文物保护的氛围	保护好文物,为全区文化发展提供了完整的文化遗产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辅相成、和谐发展	促进文物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辅相成、和谐发展	通过加大文物保护,推动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互促共进、协调发展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了文物遗址	为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通过对文物进行有效跟踪保护,为文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奠定了基础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好文物为子孙后代留住丰厚文化遗产	保护好文物为子孙后代留住丰厚文化遗产	保护了完善的文物遗址,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四）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	11.84	11.17	10	94 %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4	11.84	11.17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7个街道符合发放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发放补助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有符合领取补助人员	43人	为当年度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资金累计11.17万元	15	15	当年度有去世人员，实际发放金额有出入
			新增或减少符合领取补助人员	2人	2人去世	5	4	
		质量指标	确保原有补助发放到位	全区符合要求的人员全部按照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31人发放到位	5	5	
			确保增减人员补贴发放到位	为增减人员及时办理发放	2人去世	5	5	
		时效指标	原有符合领取补助人员	年底全部发放完成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新增或减少符合领取补助人员	增减人员及时调整资金发放工作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严格审核原有人员去世情况	严格审核人员去世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正常领取生活补助	全部审核	5	5	
			严格审核新增人员情况	严格审核人员新增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正常领取生活补助	全部审核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得到相应的资金补助	确保每个符合发放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能够享受到资金补助	得到补助	8	8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得到保障	确保老电影放映员能够享受到政策扶持	生活得到保障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得到相应的资金补助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5	
		老放映员服务意识提升	文化获得感提升	生活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享受服务满意度	100%	达标	5	5	
		受益人员资金发放满意度	100%	达标	5	5	
总分	98						

2020 年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管理科学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莱山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水平，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设专项资金的函》（鲁财绩函〔2020〕8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用于文化和旅游发展事业建设项目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果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一、项目背景

莱山区成立于1994年12月，总面积285.4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8.5万，现辖6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行政村86个，居委会40个。为推进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发挥基层文化设施作用，让文化更好地服务于群众，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自2009年起，莱山区设立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断加大投入，健全基层文化机构设置，完善街道社区的器乐配套设施、扶持农村电影放映、更新基层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电脑、配备农家书屋图书、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扶持精品文艺创作等，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提供了物质保障。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得到不断满足，满意度明显提升，真正享受到了基层公共文化建设成果。

近几年，以烟台市启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作为契机，莱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持续加大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凝心聚力打造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一是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体系。二是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健全区、街、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是突出文化主题，着力打造莱山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四是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基层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馆于2012年11月20日成立，累计投入资金约5600万元，2014年1月向市民开馆试运行，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荣获“国家一级馆”称号。全年“零门槛”面向广大市民举办“开启艺术之门”公益文化免费开放课程，开设声乐、器乐、舞蹈、美术等课程70余班次，每年举办美术、摄影等展览不少于20场，常年开展免费传承培训活动，年受益市民15万余人次。以“流动文化馆”下基层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年服务群众5万余人次。每年举办2期基层文艺骨干培训，对各街道进行业务辅导，引导鼓励群众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加大基层文艺骨干培养，目前全区基层文艺骨干达2000余人。

自开馆以来，每年承办区级大型艺术节开幕式、正月十五闹元宵民俗文化活动展演、海滨消夏晚会、送戏下乡、群众舞蹈大赛等全区性活动。举办“唱响莱山”“舞动莱山”等特色品牌文

化演出活动。按照区文旅统筹安排，精心创作、排练节目，开展走基层系列活动。开办特色品牌“群星汇·文化堂”、“舞之魂”、“乐之韵”系列公益艺术讲座、“流动文化馆”公益文化展览，“同一片蓝天下”关爱青少年系列活动，“开启艺术之门”公益班学员汇报演出、学员画展，形式多样不同类型的艺术分享会和艺术沙龙等活动。积极探索高校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文化品牌创新。充分利用辖区高校丰富的公共文化资源，采取“资源整合、需求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先后与烟台大学音乐舞蹈学院、烟台艺术学校建立了教学实践基地，招募社会各界艺术人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前，文化志愿者人数 300 余人，积极参与“结对子，种文化”志愿者服务下基层辅导培训、公益文化讲座、文化展览和文化演出等志愿者服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同时，为让更多的文化志愿者参与到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组建文化志愿者艺术团 6 个，其中舞蹈团 3 个，合唱团 1 个，民乐团 1 个，模特表演队 1 个。加强文艺创作，创作群众欢迎的艺术精品，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了一批精品力作，成果丰硕。积极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大力发掘、整理，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民俗文化传承人，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申报工作。大力开展免费开放各项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文化馆功能作用，扩大免费开放的公众知晓率。

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位于港城东大街胶东文化广场文化中

心，是 2013 年莱山区委和区政府社会事业重点项目之一。图书馆按照国家一级馆标准设计，投资约 5400 万，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设计馆藏图书 30 万册，配备工作人员 22 名，是烟台市第一家采用 RFID 技术的图书馆。图书馆采用大空间、无障碍、通联式建筑风格，实行全开架服务模式，分为少儿阅览室、影音中心、图书借阅区、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八个功能区，并实现了无线网络全覆盖。

2014 年 1 月 20 日，图书馆向市民免费开放。目前，馆内上架图书约 23 万册，各类报刊约 500 种，其中少儿图书约 4 万册，杂志 100 余种；建成涵盖 8 万多套电子试卷、15 万册电子图书、200 多种电子报纸、12000 多种少儿电子期刊和漫画的数字资源体系；设置各类阅览坐席约 500 个，其中计算机阅览座席 65 个。办理读者证约 2 万张，接待读者 20 余万人次。开馆以来，莱山区图书馆以“弘扬文化、传承文明，滋养人文、服务大众”为宗旨，加强馆藏文献的管理与使用，推行“藏、查、借、阅、参”一体化服务机制，拓展延伸图书馆资源功能，开展各种特色活动，努力将图书馆建设成为青少年获取知识、实现理想的第二课堂，人民群众继续教育的主阵地。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文旅局围绕“抓党建、强服务、强行业、保安全、促创新”总体目标，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为基础，提升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坚持文旅事业产业双促进，文化旅游工作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是优化公共服务模式，构筑多层次服务供给体系。在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图书馆、文化馆、胶东剧院、城市美术馆等文化场馆以新措施应对新挑战，全年组织开展了“激情盛夏·润泽莱山”海滨消夏展演、“爱在莱山”送文化到基层、“我们的节日”等各类线上线下文化活动共计1000余场。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8处；为40余个村居及企事业单位更新图书2万册，为基层信息资源共享站点配送电脑58台；数字电影免费放映1100场。

二是加强广场业态监管，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对胶东文化广场物业管理、胶东剧院委托运营高标准严要求，本着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的原则，以胶东文化广场公益事业物业管理服务招标、胶东剧院委托运营招标为切入点，统筹业态支出项目，降低支出金额，同时增加服务项目，整体节省财政资金10%以上。

三是强化行业监管服务，文旅市场平稳发展。着力文旅市场疫情防控和监管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线上”喊话提醒，“线下”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全区120余家文旅市场经营单位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督检查300余次，保障文旅市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创建文明城市期间，对辖区内70余个公共文化场馆、网吧、KTV、书店、影剧院、星级饭店集中检查督导，圆满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区文旅局围绕文化强区建设和旅游优质发展工作思路，积极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重点工作，以项目引进、建设为引领，加强对文旅项目的引进培育，找准文化和旅游工作的

最佳连接点，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文旅产业影响力，保障民众基本权益、提高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城市书房建设奖补 30 万元，用于对三家城市书房的建设奖补，完成年度全民阅读活动及城市书房正常运转。

2、文化事业发展 共计 200 万元（含乡村振兴发展专项72万元），用于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22 万元、全民阅读服务 40 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改扩建 4-5 个 20 万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88 万、基层文化扶持 30 万元。

3、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800 万元，用于胶东剧院运营补助，完成全年演出场次，保障政府补贴资金落到实处。

4、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11.84 万元，用于为 7 个街道符合发放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发放补助资金。

5、文化馆公益文化免费开放 20 万元，用于举办公益文化免费开放培训课程、公益讲座、公益展览、公益演出等活动。

6、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30 万元，用于图书馆公益性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日常读者服务和设备保障技术服务等。

7、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经费 30 万元，用于图书购置。

8、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 810 万元，用于保障胶东文化广场正常运转。

9、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费用 12.27 万元，用于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

10、文艺精品工程支出 0.4 万元，用于对已入选烟台市“文艺精品工程”重点创作生产项目的作品进行再创作完善。

11、旅游发展资金 27.79 万元，用于当年度改扩建旅游厕所新建 13 个，改扩建 31 个。

12、招商引资经费3万元，用于洽谈国内外招商项目相关支出。

13、文物保护资金1万元，用于保护文物遗址，为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均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款项支付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进行采购，坚决杜绝超预算行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支付资金，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四、项目评价情况

（一）项目投入

为推进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基层文化设施作用，让文化更好地服务于群众，我区不断加大投入，健全基层文化设施设置，完善街道社区的农家书屋图书更新、提供送戏下乡、农村电影放映、城市书房建设、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等

公共文化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提供了物质保障。群众的文化需求得到不断满足,满意度明显提升。

1、城市书房建设奖补,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

2、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含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计划安排资金共 200 万元,用于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22 万元、全民阅读服务 40 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改扩建 4-5 个 20 万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88 万、基层文化扶持 30 万元。

3、胶东剧院运营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800 万元。

4、老电影放映员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11.84 万元。

5、文化馆公益文化免费开放计划安排资金 20 万元。

6、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

7、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经费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

8、胶东文化广场运行费计划安排资金 810 万元。

9、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宣传保障费用计划安排资金 12.27 万元。

10、文艺精品工程支出计划安排资金 0.4 万元。

11、旅游发展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27.79 万元。

12、招商引资经费计划安排资金 3 万元。

13、文物保护计划安排资金 1 万元。

(二) 过程

1、项目管理。

文化事业发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项目服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扶持)项目

由区文旅局、各街道园区负责实施，区文旅局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由区文旅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图书、群众文化活动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对图书的发放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划拨和捐赠的项目要求，及时汇总签收单，保证发放到位。对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基层文化扶持需求安排均严格执行演出服务要求，及时回传照片，确保演出和文化扶持顺利进行。

城市书房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建设投入和后期持续性运营等方面费用的奖补。包括：技术设备、图书配备、基础装修以及每年在场地租金、人员工资、物业管理、图书更新、管理和使用等，由区文旅局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企业城市书房建设投入进行奖补。用于对三家城市书房的建设奖补，完成年度全民阅读活动及城市书房正常运转。

胶东剧院运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胶东剧院运营补助，包括票务补贴、剧院运营及剧院人力成本等，皆在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生活，提升市民的文化艺术素养，让更多的群众走进剧院。打造剧院文化服务品牌，为莱山区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老电影放映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7个街道符合发放条件的老电影放映员发放补助资金。采取生活补助的形式，解决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图书馆免费开放，自2014年免费开放至今，实现全年开放，电子阅览室、外借等服务窗口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有效提高图

书馆文献资源和设施的利用率，发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服务职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读书看报等基本文化权益。2020年，办理读者证约 5200 张，图书馆流通人次和借阅册次分别达到约 37 万人次和约 31 万册次，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读者 5500 余人次，服务时长 13100 余小时，各项服务指标稳步增长。

文化馆公益文化免费开放，自 2014 年免费开放至今，为繁荣和发展我区群众文化事业，上下联动、进一步深化免费开放服务，提高市民文化艺术素养，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和谐氛围，打造我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我馆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培训教室、电子阅览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多功能厅等场所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并开设各类免费培训班。2020 年，区文化馆以全民艺术普及为重点，开设“开启艺术之门”公益培训课程、群星汇·文化堂艺术分享会等文化活动，受益市民约 15 万人次。

2、财务管理。

为了使用好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我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为保障项目资金用实、用好、发挥效能，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资金计划执行，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未影响项目进度。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

（三）效果（产出与效益）

1、观赏电影放映情况

深入村居、文体广场等全年放映电影 1100 场，10 月底全部完成放映工作。根据《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实施细则（试行）》（鲁新广字[2015]405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要求电影公司在电影放映之前向主管部门提供全年放映计划，并提供全年所放映影片名称。对电影放映公司提供的影片进行审核筛选，并对放映期间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检查督导，要求每季度组织一次农民代表组成的看片会，为确保电影放映公司保质保量完的进行电影放映，本级设立监管平台，按规定主管部门制定了电影放映回执单，回执单要经乡镇综合文化站核实确认，回执单一式三份，主管部门、电影公司和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同时，要求电影公司做好电影放映月度、季度等放映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2、读书看报：阅报栏建设情况，农家书屋建设情况，县域图书馆整合情况，新增图书情况，阅读情况分析

一是阅报栏建设情况

为了让农民群众从报纸等媒体更多的了解、掌握党的方针政策、医疗卫生常识等知识，莱山区要求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的村（社区）均设有阅报栏，并根据每个村（社区）实际情况灵活设立在文化大院、人员密集的文体广场上，以增强阅报栏读者人群的广泛性和影响力，并配有兼职管理员管理阅报栏，对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时效性。

二是农家书屋建设情况

莱山区实现了全区行政村农家书屋全覆盖的目标，每年把农家书屋建设情况纳入年终文化工作考核。具体农家书屋建设情况如下：

（1）注重建设，形成高标准建设运行机制

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农家书屋工程列入惠民实事。我区区委、区政府早在 2009 年就把农家书屋建设作为惠民实事，纳入全年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对农家书屋建设的扶持力度，制订了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并把任务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文化工作考核目标。

因地制宜，协力共建，农家书屋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在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下，我区农家书屋建设按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组织实施。区里将农家书屋建设标准印发到各乡镇，并明确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推进建设。各村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载体，落实建设场所，与文化大院相结合，锦上添花。

严格采购，科学配备，建成高标准的农家书屋。在图书与书橱的配备上，我们严格执行政府招投标采购程序，高质量、高标准、高投入，并多于规定数量。

集中资源，打造典型，让示范书屋起引领作用。按照典型示范、由点及面的思路，我区在农家书屋建设工作中采取以典型引路，促进示范带动作用。院格庄街道、莱山街道距离中心城区较远，但农民对文化的需求较为强烈。我区将农家书屋建设重点移向这里，在图书、电脑配备上予以倾斜，极大地调动了乡村干部建设农家书屋的积极性。最终，我们在这条线上集中资源，打造出农村文化建设示范带，沿线所有行政村都有高标准的农家书屋和文化站。

扶持自建，补充更新，实现农家书屋建设再提升。我区结合农家书屋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实施了农家书屋提升工作，组织力量，对全区往年自建农家书屋进行了细致排查。为了充分、高效地使用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每年补充、更新图书、音像和期刊2万余册，保证了农家书屋图书的更新率。

结合创新，突出典型。我们以创建区、街、村三级总分馆制为抓手，重点打造出一批示范书屋。创建了5个典型农家书屋。

(2) 加强管理，规范农家书屋管理制度。为了规范我区农家书屋的管理，保证农家书屋资产不流失，切实发挥书屋的作用。邀请区图书馆专业人员对农家书屋管理员开展综合培训。

(3) 充分利用，切实发挥书屋的“平台”作用。自农家书屋建成以来，很多书屋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读书用书活动。莱山街道东沟村农家书屋占地面积达50平方米，拥有各类图书8000余册，书屋管理员由一名基层党员担任。该书屋定期组织全村党

员干部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并通过“传、帮、带”方式，带动周围农民读书，在全村很快掀起一股读书活动热潮。为切实解决本村部分村民读书难的问题，联合区图书馆流动服务车，为村民定期免费送书上门，得到村民的一致认可。

三是县域图书馆整合情况

近年来，莱山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建设农家书屋和共享工程及层服务点，逐步形成了以区图书馆为龙头，以街道分馆为枢纽，各流动服务点为补充，以社区图书室为基础的基础设施标准化、文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1）总分馆建设情况

莱山区图书馆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连接市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并在胶东文化广场建成了24小时自助图书馆，初步实现了区图书馆与市图书馆各类要素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开馆以来，通过不断夯实莱山区图书馆这个全民阅读的主阵地，全区基本形成了以区图书馆为龙头，以7个街道分馆为枢纽，以村居农家书屋和企事业单位流动服务站（点）为补充的区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全区群众可以方便快捷地通过“线上线下一”等多种途径，共享约40万册纸质图书、17.5万册电子图书、23万套电子试卷、1.3万种电子期刊。

引进并启用图书流动服务车，选择人流量大或居民较集中，且实体图书馆服务覆盖薄弱的区域，设立流动服务点，定时定点开展服务。在做好长期固定服务点工作的基础上，不定期面向部

队官兵、少年儿童及老年读者群体开展图书流动服务，依托图书流动服务车，将阅读向乡镇、社区、军营、学校、福利院延伸。2019年以来陆续建成艾欧特集团、益航教育、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杰瑞集团、市政法委、世纪华庭社区等流动服务点7个，共建设流动服务点29个，开展流动服务约360次，流动送书2.5万册，流动借阅约50000册次，开展各类阅读活动约220次，服务市民23万余人次。

莱山区总馆与分馆或流动服务点人、财、物互不隶属，各个分馆或流动服务点与总馆签订共建协议共享文献资源，协同开展读者活动，总馆起牵头、协调及业务指导作用。

（2）城市书房建设情况

2018年，莱山区首批城市书房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当当阅界城市书房正式落地启用，2019年以来陆续建成建成童趣万象、嘉茗、橙色科技和金地格林4所城市书房，共建成6座城市书房分馆，城市书房共开展读者活动约600场，活动参与约40000余人次。

城市书房建设采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模式，严格按照烟台市城市书房(书屋)建设要求，与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通借通还，配备了自助办卡、自助借还图书设备，并免费提供电子图书借阅、图书自助消毒杀菌服务。

当当阅界城市书房位于清泉路30号烟大广场当当书店内，书房规划面积为478平方米，建设过程累计投入资金约60万，其中设备投入近30万，装修投入约10万，图书购置投入约20万。书

房有成人区和儿童区，其中成人区 248 m²，儿童区 230 m²，共设有 300 余阅读位，共有藏书 13000 余册，其中区图书馆共享图书馆约 8000 册，当当书店配套图书约 5000 册。每周定期组织与书和阅读相关的社区活动，包括作家签售见面会，活动沙龙，阅读分享，知识讲座，儿童绘本中英文讲读，儿童益智沙龙等等形式的活动，借助当当优质的图书和渠道资源，及时更新馆区图书的藏书。

万科翡翠湾城市书房位于莱山区翠航路 66 号，建设过程累计投入资金约 2000 万，其中设备和图书投入约 60 万，装修投入约 500 万，建筑投入约 1500 万。书房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设有公共阅览区、亲子阅读室、国学教室和多功能共享空间（青少年养成空间），提供 100 余个阅览位，共有藏书 20000 余册，其中区图书馆共享图书 10000 余册，烟台万科城市公司配套图书约 10000 册。万科翡翠湾其目标是在为市民提供城市书房基本免费服务的基础上，加入万科自营的绘本、手工、儿童绘画等素质教育课程的服务，为周边市民提供深层次多元化的阅读服务，探索打造一个多种服务模式并存的城市文化新载体，开辟一个政企共建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新模式。

童趣万象城市书房位于莱山区万象城 8 区裙楼 2 楼，书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建设过程累计投入资金约 1000 万，现有藏书 2 万余册，设有成人阅读区、儿童阅读区，提供 200 余个阅览位，全天开设空气净化设备和制氧设备，提供恒温恒湿的富氧阅读环境。该城市书房侧重于社区服务，藏书以儿童图书为主，

从儿童绘本到中小学必读书目，童趣万象城市书房的少儿藏书涵盖了 0-12 岁少儿所需图书。该城市书房辐射周边多个小区、学校，为各个层次的居民提供平等的学习阅读环境，同时为学生们提供免费自习区。

嘉茗城市书房位于莱山区金滩东路 1801 号，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建设过程累计投入资金约 50 万，现有藏书约 6500 册，设有成人阅读区、儿童阅读区，提供 50 余个阅览位，该城市书房侧重于社区服务，藏书种类丰富，以哲学类和文学类图书为主，定期组织传统的茶艺香艺表演活动，全天提供免费茶水茶点，为市民提供免费优质的阅读学习和文化交流场所。

金地格林世界的城市书房由莱山区图书馆与半亩方塘文化交流公司共同承办，地址在金地格林世界商业街六号楼一〇七室。分为楼下儿童阅读区和楼上的成人阅读区，动静分离。

城市书房与半亩方塘读书会旨在立足社区，传播优秀文化，欢迎各位爱书人和读书人光临指导，读书品茗，共同交流。

四是新增图书情况：

莱山区文旅局积极配合全市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工作安排，2020 年，根据莱山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为 20 余个村（社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进行补充更新图书近 2 万册，内容涵盖政治、科技、文化、医卫生活、少儿、其他六大类。

五是阅读情况分析

莱山区市民的阅读状况表现出极大的区域差异。在信息极大

丰富、多元和新媒体发展迅速的背景下，纸质报纸阅读率整体下降。南部偏远村居选择读取纸质报纸的时间比北部城市社区读取量相对较多，纸质书阅读种类多以农业、林业、种植、养殖为主。农忙时节多以从农家书屋借取图书回家阅读为主，农闲时节则选择去农家书屋看书。随着网络新媒体出现后，对于纸质报纸阅读的“浏览”比重提高以及每天阅读时间减少，渐成趋势。北部辖区纸质图书阅读时间稳中有升，阅读碎片化的趋势有所增强。在阅读种类上对“文学”、“艺术”、“日常生活”、“心理”等图书选择较多，以到农家书屋、街道图书室、区图书馆进行图书借阅为主，全民阅读趋势的兴起对唤醒市民阅读热情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4、送戏下乡执行服务

2020年，围绕烟台市民文化节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烟台市民文化节八大赛事莱山赛区的初赛、复赛，丰富“春之声”、“夏之舞”、“秋之韵”、“冬之乐”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激情盛夏·润泽莱山”海滨消夏群众文化展演、“爱在莱山”专业艺术院团送文化到基层、业余艺术院团演出进村居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区街村三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各类文化活动1000场次以上，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围绕“我们的节日”主题，精心设计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将传统文化送进乡村，融入群众，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0年继续组织开展“送戏下乡”活动。莱山区采取“政府补贴、市场运作、院团演出、农

民受惠”的运作模式，每年把送戏下乡所需费用纳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以文化搭台，携手“唱戏”，着力探索政府同专业艺术院团合作演出的全新模式，致力于实现莱山区域文化创新发展。邀请市级专业艺术院团——市京剧院、市吕剧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每年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同时，各街道园区设立文化专项资金，支持各村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开展。2020 年共计开展专业艺术院团送戏下乡活动 20 余场，服务市民 3 万余人。

在各项政策措施保障下，我区戏曲进乡村工作在数量、质量、效能、影响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先后推出了“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根据群众不同的文化需求，选送不同类型的曲目，下社区、进村居，深入到最偏远的农村免费送戏下乡演出。覆盖全区 7 个街道园区，让百姓足不出户，就能欣赏到专业艺术院团带来的演出，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欢迎和好评。同时，为了方便观众观看，大型送戏演出还联合莱山区电视台对演出节目进行现场直播、手机端同步录制，以满足未到场观众的观演需求，让莱山区群众切实感受到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带来的实惠。

5、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情况

莱山区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总面积 285.4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8.5 万。现辖 6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共有村（社区）126 个，其中行政村 86 个，村改居社区 28 个，新建社区 12 个。因城市发展需要，部分村居处于旧村改造状态，原有文化大院已全部拆除；现有 2 个新建社区筹备中。近年来，随着基层文化建设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各级高度重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着力提高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一是注重统筹，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莱山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全面提升区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我区按照《山东省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的要求，坚持“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坚持“一堂多能、一室多用”，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充分整合党建、体育、教育等相关场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仅是群众娱乐中心、先进文化传播中心，而且是村民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居民培训中心，成为提高基层组织服务水平，提升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

二是强化监督，做好政策保障

莱山区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自2009年起，每年设立200万元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区规范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农家书屋图书更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奖补。截至目前，全区除部分旧村改造社区和2个新建社区，实有村（社区）74个，建成达到国家和省、

市标准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74 个，成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主阵地、主场所。

三是认真推进，落实工作成效

近年来，莱山区在省、市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文化引领，持续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科学规划布局**。以打造“15—20 分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圈为基础，让群众就近享受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前，莱山区除旧村改造和新建社区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100%，真正做到了广大群众开展文娱活动有场所，传播各级政策法规和科普信息有平台，弘扬先进文化有载体。**二是严格设施标准**。根据群众文化服务实际需要，现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内使用面积均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文体广场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全部建有（图书阅览室、公共电子阅览室、文体活动室、活动排练厅、文体活动广场），配套相关设施并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三是配好工作队伍**。村（社区）设有政府购买的公益性文化岗位，保证 1-2 名专兼职文化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每个村（社区）均建有 2 支以上文化队伍，每周开展各项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图书馆大力推动总分馆制建设，新建黄海社区等图书分馆 10 余个，实现了区级图书馆与基层分馆的图书借阅通借通还。图书馆、文化馆依托流动图书车、流动舞台车，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半径，深入村（居）开展图书借阅、基层文艺骨干培训、文艺演出流动服务共计 60 余场次。健全“文化专线”、“文化点单”保障机制，促进“送文化”与“种

文化”有效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6、公共图书馆建设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在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中被评为一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第六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上等级图书馆名单，依据第六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和定级必备条件，经审查公示后，莱山区图书馆榜上有名荣获“国家一级图书馆”称号。

2014年，莱山区委、区政府投入建设资金约5400万建成全新的莱山区图书馆，建筑面积6200余平方米，按照评估定级国家一级图书馆标准设计和运行，填补了莱山区长期以来县本级图书馆的空白。馆内空间采用大空间、无障碍、通联式建筑风格，按照评估标准设置了少儿阅览室、影音中心（视障阅览室）、图书借阅区、公共电子阅览室、报刊阅览区、报告厅等9个服务区。为保障新馆开放，投入资金约1450万元用于图书和各类设备设施购置，按照或优于评估标准，先后购进各类阅览坐席500余个，纸质图书30余万册，电子文献17.5万种，各类计算机设施设备100余台，以“人在书中，书在人旁”为理念进行整体设计和功能布局，环境休闲典雅，实行全开架服务模式，将RFID、微信、互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服务，设有自助借还机、电子阅报机、自助办证机、触摸查询机等新技术设施，为我区图书馆向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开放后，区图书馆各项基础业务扎实推进，有效持证读者约4万人，实现读者接待约230万人次，图书年借阅约230万册次。

开馆以来，莱山区图书馆以“书香莱山·全民阅读”为主线，实施优秀阅读品牌带动战略，全力开拓全民阅读工作，提升图书馆服务成效。几年来，先后创办了“莱山讲堂”、“棒棒堂亲子故事会”、“半亩方塘读书会”、“国学沙龙”、“小考拉户外手工阅读课”、“七彩小屋”等10多个品牌阅读活动。累计开展各类读者活动约1700次，活动参与约34万人次，每次活动从20人到300人不等，在推广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莱山方面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莱山区图书馆以“弘扬文化、传承文明，滋养人文、服务大众”为宗旨，以“让阅读融入生活”为理念，依托“书香莱山·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开展多元化阅读推广，开展了莱山讲堂、“棒棒堂”亲子故事会、国学沙龙、“你荐书？我买书”、“书香好少年”评选、节假日优秀电影展播、读书朗诵比赛、图书馆进学校、图书馆进机关、征文绘画大赛、“小小图书管理员”志愿者服务等一系列读者活动，极大的丰富了莱山区市民的文化生活，使他们领略到了新时期公共图书馆的全新社会职能。目前，图书馆有效持证读者约4万人，年举办读者活动约200次，年接待读者和外借册次均在30万次以上，连续多年被评为莱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在做好到馆服务的同时，莱山区图书馆积极开展全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率先与市图实现通借通还，在街道、社区及学校等建设29个分馆或流动服务站，利用图书流动服务车，采取定时定点巡回服务的方式，为远离或不方便走进图书馆的市民提供服务。

（四）项目取得的成效（满意度调查结果）

莱山区按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大力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不断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创优。

建成区、街、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是全面提升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按照“建设一流、管理一流、运营一流、效益一流”的原则，重点建设和完善一批综合性、多功能、具有莱山特色的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二是扎实推进街区综合文化站建设。进一步规范街区综合文化站的场所设置、服务标准、人员管理及活动组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加强管理使用，确保经常性开放和免费服务。三是逐步完善村居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大力实施规范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农家书屋图书更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按照“五个有”标准建设基层文化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文化惠民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出了文化“订单式”服务，实现群众“点单”、政府买单的新型运作模式。通过“委托服务”的政府购买方式每年向市级文化机构和专业文艺团体购买文艺演出，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观看到高水平的文艺作品。同时，采取“以奖

代补”的形式推进“业余艺术院团送戏进村居活动”，精心打造具有莱山风格、莱山气派、莱山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3、文化品牌不断创建

依托凤凰文化优势，结合文旅融合新时代，将“音乐”与“旅游”相结合，邀请本土知名乐队及音乐人，面向社会大众打造了烟台市首届凤凰音乐节，赢得市民的大力赞誉。区图书馆持续扩大尼山书院·少儿书法公益培训班、莱山讲堂公益讲座、棒棒堂亲子故事会、七彩小屋教育亲子活动、半亩方塘读书会等10余个品牌文化活动的影响力，组织开展活动120余场，优秀电影展播200余场，服务市民12万人次。区文化馆拓宽创新“同一片蓝天下”、“扬光普赵悦读会”、“群星汇·文化堂”公益讲座、艺术分享会等文化品牌，组织开展活动300余场，切实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4、群众文化活动形式不断丰富

支持全区126支村居群众文化队伍，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活跃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以开展“送文化辅导”、“送音乐器材”、“送戏下乡”系列文化惠民活动为契机，采取培训+比赛+展演等模式，在全区组建了1千余人集健身秧歌、安塞腰鼓、扇子舞于一体的群众性文化队伍，不断丰富基层文化生活。通过“政府搭台、百姓唱戏、社会参与”这一有力形式，更好激起广大群众文化热情，让群众在自娱自乐当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浓厚了欢乐祥和的节庆文化氛围。鼓励和支持莱山区业余文化艺术团、艺海艺术团、红艺吕剧团等社会文

化团体，深入村居、企业、敬老院、城乡文化广场，广泛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公益文化活动，免费为社会弱势群体演出，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和生动鲜活的文艺展演，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主要工作经验。

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莱山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惠民”活动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莱山区文旅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与原则、申报与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具体实践中，莱山区文旅局通过思路创新、组织创新、载体创新、方式创新、手段创新等，切实做到文化惠民、文化乐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财政局的支持下，通过“文化惠民”专项资金有力引导，在全区掀起了农村文化建设的热潮。

六、当前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建设从立项到采购验收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仍需加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已得到上级财政的资金支持，但建设完成后运行、维护、管理和文化活动开展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保障，目前农村文化建设资金及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都较少，不能满足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文化活动的开展，因此，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的投入。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目标。

2020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各级的部署要求，继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全力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工作。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部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建成以胶东文化广场各文化场馆为“龙头”，以街道园区综合文化站为“平台”，以村居文化大院为“主阵地”，区、街、村三位一体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了解群众需求，开展“订单式”文化惠民服务，为基层文化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进一步强化对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科学管理公共文化设施，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满意的精神文化服务。